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2號

異議人 葉幸子 住新北市○○區○市○路○段○00巷○00○

代理人 張瑞政

相對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
民國114年4月30日113年度司執字第5032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此
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本件異議人就本院民事執行
處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30日113年度司執字第50329號裁定
（下稱原裁定），於同年5月9日送達異議人，經異議人於同
年5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本
件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扣押異議人於淡水郵局存款帳戶（下

01 稱系爭帳戶)新臺幣(下同)1,111,438元,惟系爭帳戶內6
02 76,396元具有老人年金性質,此非屬扣押範圍,應保障異議
03 人老年生活生存權。異議人依法領取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尚不
04 足以支應異議人最低生活開銷,遑論醫療支出及照護費用,
05 倘異議人系爭帳戶全額遭扣押,將對異議人及共同生活親屬
06 生重大不利影響,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按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
08 供擔保之標的;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53條所定給付
09 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10 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
11 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1項前
12 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其中所稱「領取本法相關給付
13 之權利」,係指權利人就其尚未領取各種給付,對於主管機
14 關得請求領取之權利,如主管機關已將該款項存入權利人之
15 金融機構帳戶,除該金融機構帳戶屬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
16 項所稱「專供存入給付之用」之專戶,依同條第3項規定該
17 專戶內之存款不得扣押外,權利人請領給付之權利已不存
18 在,變成權利人對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性質上為對金融機
19 構請求付款之權利(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253號裁定、
20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21 37號研討結論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
22 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依法領取
23 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
24 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
25 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26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
27 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再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
29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
30 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
31 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01 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又強
02 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
03 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
04 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
05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
06 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
07 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
08 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
09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
10 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
11 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2 四、經查，

13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國民年金法第31條規定給付之敬老款項
14 為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下稱老年年金），具社會福
15 利津貼性質，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不得為強制執行之
16 標的，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12日保國三字第1131
17 3067010號函可證。然異議人所有之系爭帳戶非國民年金專
18 戶，觀諸其帳戶交易明細，尚有健保補助給付等各類款項累
19 計且無法區分款項來源，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淡水郵局
20 於114年6月20日函覆及異議人於系爭帳戶12個月交易彙總登
21 摺明細可證。是依前揭條文及說明，系爭帳戶非屬國民年金
22 法第55條第2項所稱專供存入給付之用，異議人自國民年金
23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之權利，轉變為異議人對郵局之金錢
24 債權，非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25 (二)本件執行事件雖扣押異議人系爭帳戶內全額存款1,111,438
26 元，然異議人尚無國民年金法第31條資格排除原因，勞動部
27 勞工保險局仍會按月發給國民年金並匯入異議人指定帳戶，
28 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14年6月24日以保國三字第114130
29 63500號函函覆，故非謂扣押系爭帳戶存款即扣押異議人日
30 後請領老年年金之權利。況尚有異議人之代理人即其長女扶
31 養，異議人不至難維持基本生活。又異議人雖陳明需依靠系

01 爭帳戶之存款支應最低生活開銷、醫療及照護支出等維持生
02 活之費用，然就異議人提出自97年起至113年6月之系爭帳戶
03 交易明細，僅有約10次之提領紀錄，最近一次之現金提款日
04 期為107年5月21日，其餘支出為將款項於匯入一定期間後累
05 積達相當數額，轉存為定期性存款，系爭帳戶應係異議人累
06 積儲蓄存款之用，異議人未長期且頻繁自系爭帳戶提領存
07 款，系爭帳戶之存款難認屬異議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或老年
08 年金為異議人之唯一經濟來源。另異議人未提出需就醫及照
09 護支出費用相關資料以釋明系爭帳戶存款為維持本人及其共
10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是聲明人以扣押系爭帳戶存款對
11 異議人及共同生活親屬生重大不利影響等為由，請求撤銷原
12 裁定，即無可採。

13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
14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吳婉萱